

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臨時請假處理原則

101 年 12 月 06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若有事無法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，請假者需事先安排代理人並知會實習單位、實習科目負責老師、實習事務組及學系主任。
- 二、 若因突發之病假、喪假或意外事件需臨時請假，為不影響學生當日之實習作業，相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假者應儘早告知實習科目負責老師。
 - (二)實習科目負責老師進行組內老師緊急人力調度，並告知系主任。
 - (三)無法事先安排職務代理人，需另擇一日至原單位進行補實習。